

# 工廠及工業經營 (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 規例簡介



 勞工處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簡介（2002年版）》更正對照表

（2023年12月20日）

項目	頁	現行版本	修訂
1	4	<p><b>罰則</b></p> <p>任何東主如不按照該規例履行其責任而無合理辯解，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5 萬元。</p> <p>任何僱員如不按照該規例履行其責任而無合理辯解，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1 萬元。</p> <p>任何進行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人，如不按照該規例履行其責任而無合理辯解，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1 萬元。</p>	<p><b>罰則</b></p> <p>東主無合理辯解而不按照該規例履行其責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現為 100,000 元)。</p> <p>僱員無合理辯解而不按照該規例履行其責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現為 50,000 元)。</p> <p>進行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人無合理辯解而不按照該規例履行其責任，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現為 10,000 元)。</p>

— 完 —

## 引言

《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下稱該規例)旨在確保在工業經營內進行的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必須由已接受訓練及得到證明有足夠能力的人進行。

本簡介概述和簡單解釋該規例的條文，讓各界人士對該規例內容有初步的認識。有關的法律規定仍以該規例原文為準。

## 受規管的工作

"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 指在工業經營內以燃氣(例如：乙炔、丙烷、氫氣等)及氧化氣體(例如：氧氣)於吹管內混合而產生的火焰進行的焊接或切割工作。

"吹管"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燃燒裝置：分別輸入的燃氣及氧化氣體在該裝置內按適當比例混合，以產生所需的火焰供焊接或切割工作之用。

## 東主的責任

### 進行有關工作

### 有關條文

◆ 確保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只由

- > 年滿18歲及持有有效**證書**的人進行；或
- > 正在接受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訓練的人，並在一位年滿18歲及持有有效**證書**的人監督下進行

3(1)(a)\*

3(1)(b)\*

**"證書"** 指由訓練課程的主辦者發給某人的證書，證明該人曾憑藉參加目的在於提供訓練和使人有足夠能力進行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訓練課程，而經過訓練並有足夠能力進行該類工作。

### 有關訓練課程

◆ 確保每名由其直接或間接指派進行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而未持有有效證書的僱員，均獲提供**訓練課程**。

4(1)

◆ 如僱員在參加訓練課程後未能合格取得證書，確保向該僱員提供另一次**訓練課程**。

4(2)

**"訓練課程"** 指符合以下條件的訓練課程 -

- (a) 獲勞工處處長認可；
- (b) 為教授在進行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時須遵守的必要安全措施而舉辦的；及
- (c) 目的是確保受訓人士有足夠訓練並有足夠能力進行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

\* 將於2003年年底生效的條文。

## 僱員的責任

- ◆ 除非已持有有效證書，否則僱員必須參加由東主提供有關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訓練課程。

### 有關條文

5

## 進行工作的人的責任

任何進行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人，須在下列情況出示有效證書以供查閱：

- ◆ 因應職業安全主任的要求出示；或
- ◆ 當未能在職業安全主任要求下出示所持的有效證書時，須於該主任規定的合理地點及時間內出示。

### 有關條文

6(1)\*

6(2)\*

\* 將於2003年年底生效的條文。

## 罰則

任何東主如不按照該規例履行其責任而無合理辯解，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5萬元。

任何僱員如不按照該規例履行其責任而無合理辯解，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1萬元。

任何進行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人，如不按照該規例履行其責任而無合理辯解，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1萬元。

### 有關條文

7(1)\* 及  
7(2)\*

7(3)\*

7(4)\*

## 工作守則

勞工處已出版了《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安全與健康》工作守則。它為工業經營的東主及受僱人士提供有關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安全的實務指引。這本工作守則可以在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各辦事處免費索取。



\* 將於2003年年底生效的條文。

## 認可訓練課程

任何機構如欲為該規例的目的舉辦訓練課程，可向位於荃灣眾安街68號荃灣城市中心I期13字樓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申請(電話 2940 7057)。

有關該規例的認可訓練課程資料，可瀏覽本處網站 (<http://www.info.gov.hk/labour>) 或以電話 2559 2297查詢。

如欲修讀該規例的認可課程，可直接聯絡主辦機構。主辦機構會向學員收取學費。

## 查詢

如對本簡介有任何疑問或想查詢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宜，可與我們聯絡-

**電 話** : 2559 2297 (辦公時間以外自動錄音)

**傳 真** : 2915 1410

**電子郵件** : [laboureq@labour.gcn.gov.hk](mailto:laboureq@labour.gcn.gov.hk)

你亦可透過互聯網，取得勞工處所提供的各項服務及主要勞工法例的資料。本處網址是 <http://www.info.gov.hk/labour>。